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766061號

附件：臺北市分店成品抽樣送驗家數依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連鎖飲冰品業者（凡從事調理飲料提供現場立即飲用之非酒精飲料且未供應餐食，以獨立直營店鋪、加盟店鋪或專櫃方式，至少於本市設有3處（含）以上之飲料店業）應實施強制檢驗」。

依據：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，公告連鎖飲冰品業者（凡從事調理飲料提供現場立即飲用之非酒精飲料且未供應餐食，以獨立直營店鋪、加盟店鋪或專櫃方式，至少於本市設有3處（含）以上之飲料店業）應實施強制檢驗。

(一)檢驗項目：

- 1、茶葉：檢驗農藥殘留(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方法辦理)。
- 2、成品(飲料或冰品)：檢驗衛生標準(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方法辦理)。

(二)檢驗頻率：

- 1、每批或每年至少1次。

- 2、週期性輪替原則為：「同類食材不同品項(如：紅茶與綠茶)」或「同一品項不同供應商(如：A廠商之紅茶與B廠商之紅茶)」。

(三)執行方式：

- 1、茶葉：由總公司或分店擇至少1種茶葉自行送驗，檢驗結果報告由總公司留存。
- 2、成品(飲料或冰品)：由總公司依附表執行抽樣送驗成品至少1件並留存檢驗結果資料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108年12月10日(星期二)施行。

三、未依規定實施強制檢驗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之規定，得命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

臺北市分店成品抽樣送驗家數依據表

總店數	須分店抽樣送驗家數
3~25	1
26~50	3
51~100	5
101~200	10
201~500	20
500 家以上	30